

# 3

##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诉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 确认“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 (1992)高经终字第9号

判决日期: 1992年3月4日

### 审理过程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宣告专利权人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香港美艺厂)的第85101517号发明专利无效。香港美艺厂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审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委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发明的发明目的和效果在判断发明创造性中是否起作用?

### 基本案情

香港美艺厂是名称为“惰钳式门”的第85101517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是:“在销轴的端部装有沿轴的横向为H型截面的衬套,立柱直杆的突边安装在H型截面衬套的凹槽中”。该发明的目的是使惰钳式门上连接斜杆与立柱直杆的装置不仅结构简单,同时提高了门的刚度,使开关门的运动轻便,且噪音小。

专利复审委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将“惰钳式门”发明专利与对比文件1(GB136763号英国专利)和对比文件2(昭59-14156号日本特许出愿公告)相比,对比文件1披露了独立权利要求中除H型衬套之外的全部技术特

征，而对比文件 2 所披露的截面为 H 型的滑动套与本发明专利所采用的 H 型截面衬套无论在其结构上，与其他部件的配合关系上，还是在其作用原理以及所产生的效果上都是相同的。因此，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据此，以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宣告专利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判断一项发明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将专利的发明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效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对比文件 2 中虽然披露了一种截面为 H 型的滑动套，但其目的是与锁定装置相配合解决庭院栅栏门中间车轮的接地承载问题。而本专利则在各立柱直杆间大量地采用了 H 型衬套，从而增加了门的刚度，减少了噪音。本专利与对比文件在发明的目的，为实现其目的所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最终的技术效果上存在着明显的实质性差别。据此认定，香港美艺厂的“惰钳式门”发明专利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符合《专利法》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专利复审委上诉称，一审判决书中多处强调对比文件 2 的发明目的与本专利不同，这一认定构成了其判决理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采用判决书中所表述的判断原则，不仅严重违反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而且与世界上的通用做法相悖。

### 适用法律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 要点分析

“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将本专利的技术解决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比文件 1 披露了前序部分的全部技术特征，

而对比文件 2 并未进一步公开特征部分的<sub>区别</sub>技术特征。“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是：“在销轴的端部装有沿轴的横向为 H 型截面的衬套，立柱直杆的突边安装在 H 型截面衬套的凹槽中”。这是本专利整体结构中各主要部件相互结合关系的最本质的技术特征。正是这种 H 型衬套及 H 型衬套与各立柱直杆之间的组合关系，使本发明专利具有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而对比文件 2 披露的是一种可伸缩拉门的中间车轮装置，其中涉及到的拉门与本发明专利的“惰钳式门”是两种结构完全不同的门。在对比文件 2 所述的车轮装置中虽然也采用了 H 型截面的滑动套，但该 H 型截面的滑动套与整个伸缩拉门的刚度以及构成门的各主要运动部件之间的配合并无直接关系。可见，对比文件 2 中的 H 型截面滑动套与本发明专利中的 H 型衬套在各自发明中所起的作用有着实质性差别。作为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不可能从对比文件 1 出发，结合对比文件 2，获得对本专利有用的技术教导，而必须经过创造性思维才可能获得。因此，本专利的技术解决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是非显而易见的。

在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时，不仅要考虑该发明技术方案本身的创新程度，而且还要考虑该发明的目的和实际技术效果，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结合“惰钳式门”专利的发明目的及效果，可以进一步证明该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惰钳式门”专利的发明目的是提出一种门，其连接斜杆与立柱直杆的装置不仅结构简单，同时提高了门的刚度，使开关门的运动轻便且噪音小。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该专利的技术解决方案采用了在门的各销轴与立柱直杆的连接处装有 H 型截面的衬套，使用 H 型衬套的目的是便于销轴在立柱直杆的凹口突边上滑动或转动，而且还可以有效地填补构成整个门的各主要运动部件之间的机械间隙。该专利采用 H 型衬套的作用，不仅仅是滑动或转动，而且达到了制造组装方便，提高了整个门的刚度，使门的开关运动平稳轻便且噪音小的技术效果，从而实现了整个发明目的。相比之下，对比

文件 1 的发明目的是要解决带有折叠挡板的拉闸门需要由大量不同的零部件组成，且需要手工铆接进行组装的问题。其不具备本专利的区别技术特征，所以，显然也不具备本专利的技术效果。对比文件 2 描述的是一种用于庭院的栅栏门中间位置的车轮装置。在该车轮装置上虽然也采用了 H 型截面的滑动套，但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销轴在门的附加装置即中间车轮架上的两个 C 状杆上滑动，并可与 C 状杆上的锁定装置配合，使中间车轮起到支撑拉门的作用，以达到解决庭院伸缩拉门的中间支撑问题，减轻门的重荷，使开关栅栏门方便和延长轮子使用寿命的发明目的。由此可见，“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的发明目的与已有技术截然不同。由于发明目的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有实质性差别，其所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相同。

#### 判决要点

将“惰钳式门”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同发明目的与技术效果三者结合起来与现有技术对比，其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